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25) 苏 0991 破 14 号

2025 年 6 月 18 日，本院根据李相国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采用摇号方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盐瑞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，负责人为卞志山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